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66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許育璋
電話：27925828分機237
傳真：27941474
電子信箱：bl-sy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03000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13606173_110300057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」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
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北市選一字第
1090001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
務工作順利進行，惠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與
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。
- 三、隨函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
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完整，並於110年6月17日（星期
五）以前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或逕送本所民政
課。
- 四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
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下載使用。

電
文
時
鐘

6

金華國小 1100106



QVAA1106000074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、總統府、行政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礦務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交通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科技部、僑務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文化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防醫學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監察院、司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

副本：

